

## 稅務新聞 104-0617

- 一、 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 二、 房地合一／賣房隱匿不報 補帶罰。
- 三、 員工分紅數額 須納公司章程。
- 四、 問答／現金禮券買商品 店家須開立發票。
- 五、 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營業稅。
- 六、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經股東會會議決議，有實際彌補虧損行為，始得扣除。
- 七、 營業人跳開統一發票將遭受處罰。
- 八、 證交法修正案三讀 影響市價才算炒股。

### 一、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東港林先生來電詢問，其將住家經營民宿，未僱用員工，客房數5間，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但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惟鄉村住宅若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應屬違規經營行為，無法適用免辦理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林先生所經營民宿雖然未僱用員工、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但因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作民宿使用，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6/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房地合一／賣房隱匿不報 補帶罰

2015-06-17 04:00:51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新制房地合一課稅採取分離課徵，不必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申報，但仍屬自動申報制。出售房產若隱匿未報，稅捐機關除會發出補稅單之外，還會按照漏稅額加處罰鍰，最高可達補稅額的三倍。

新制規定房地合一利得的法定課稅程序，納稅人（出售房產者）必須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有利得者亦應在申報前繳清稅款。

為便於報稅，財政部初步規劃，納稅人可以跨區辦理房產利得稅申報，不一定要牽就房產所在地稅捐機關。舉例來說，甲在台北工作，將位於高雄的房產出售，甲只需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報稅，至於是選擇高雄或台北的國稅局機關辦理申報，目前並無強制性規定。

因為房地合一利得屬於分離課徵的稅捐，納稅人若未主動向國稅機關申報，或已經申報卻沒有誠實申報利得，發生短、漏報情形時，稅捐機關亦會依據短漏程度，處以不同的罰則處分。

處分最重者為出售房產後，有利得卻完全不申報的案件。依據規定，個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稅捐機關可依法核定其利得，並發單對未申報房產利得稅者補稅，同時還會再按補稅款處以三倍以下罰鍰。

針對完全未申報房產利得稅者，稅捐機關訂有一套核定利得稅款的辦法，交易價部分，稅捐機關可以運用登錄或自行查得的資料做為交易實價，「成本」除可調查取得，遇無查得資料時，稅捐機關也可以直接按推估資料核定，推估方式是依據原始取得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數值為準。至於計算利得可以主張扣除的「費用」，一律是以成交價的 5% 計算。

這套核定未申報房產利得稅的方式，亦可用於已申報但短漏報所得，或無法舉證及出示證明的房產交易。

主動申報房產利得稅，但經稅捐機關調查發現有短報、漏報情形時，同樣無法逃避處罰。依法短、漏報房產利得稅捐者，需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財政部正在研議，未來將視個別案件的短、漏報情節輕重，在法定二倍罰鍰的額度內，訂定輕重不同的處罰倍數。

## 房產利得短漏報處罰

違章情形		處罰
主動申報	但未在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30天內申報	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短報或漏報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
未主動申報		補稅+補徵稅額加處三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員工分紅數額 須納公司章程問答 / 現金禮券買商品 店家須開立發票

【2015/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員工分紅數額 須納公司章程

2015-06-17 04:00:51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立法院5月1日三讀通過「公司法」235之1條修正案，公司章程應規定公司獲利，須提撥定額或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經濟部昨（16）日公布解釋函令，提供各公司作為公司章程修改參考，並提醒應於明（2016）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修正。

新法明訂，公司章程應規定，企業若有獲利，須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定額」或「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酬勞」可以為股票、發行新股或現金。

昨日公布的章程參考範例為：「第X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或00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X+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解釋函令，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若未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

至於「比率」的訂定，可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等三種方式表達；例如：2%、2%至10%、或2%以上，不低於2%等均可行。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問答／現金禮券買商品 店家須開立發票

2015-06-17 04:00: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林小姐來電詢問：使用禮券購物，商家是否應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購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民眾持禮券消費購物時，建議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內容，如已清楚載明禮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當兌購貨物時商家就不會再開立統一發票。

【2015/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營業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接到潭子區鄭小姐詢問，住家進行房屋整修工程，嗣完工付款時向該業者索取統一發票，對方要求加收 5%營業稅，是否合法？

該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內含應營業稅，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業者以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於標價外另支付營業稅，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乃於營業稅法明確規範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業者違反前揭規定，除限期改正外，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容曲，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3)

更新日期：2015/06/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經股東會會議決議，有實際彌補虧損行為，始得扣除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有實際彌補虧損之行為。虧損之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如有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始可列報。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900 餘萬元，因無法提供「實際」彌補虧損之股東會議事錄或經股東承認之盈餘分配表等具體事證供核，否准減除，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無法召開股東會，以往年度虧損數經國稅局核定，應准予減除，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課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即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縱該營利事業合併於另一存續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前之權利義務，仍應由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概括承受，且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明揭所得稅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謂「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乃闡明法規之原意。不論營利事業是否經解散或合併，其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仍以「實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經股東會會議決議，有實際彌補虧損行為，始得扣除，俾免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2015/06/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營業人跳開統一發票將遭受處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務必注意要開給實際買受人，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千萬別跳開統一發票，否則一旦被查獲，將會遭受處罰。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營業稅案件，發現該公司與乙公司有長久生意往來，甲公司銷售貨品給乙公司時，也一直依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但在104年1月間銷售貨品600餘萬元給乙公司時，乙公司要求甲公司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乙公司的下游廠商丙公司，甲公司基於業務情誼，配合乙公司的要求，將統一發票開給丙公司，而未開給乙公司，造成跳開發票，遂以跳開統一發票金額600餘萬元裁處甲公司應繳納罰鍰30餘萬元(600餘萬元×5%)。

國稅局特別呼籲各營業人，銷售貨物一定要開立統一發票給實際買受人，不要跳開統一發票，以免觸犯法律規定，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5/06/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證交法修正案三讀 影響市價才算炒股

2015-06-17 04:00:50 聯合報 記者周志豪、孫中英、周小仙／台北報導

立院昨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未來「必須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才會被認定非法操作、炒作股票，提案修法的藍委呂學樟說，新法除鬆綁操作股票範圍，也可鼓勵投資。

金管會表示，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正後，金管會行政裁量空間，並沒有增減。金管會證期局主任秘書周惠美強調，不管有無此規定，炒作股票只要影響到市場，一樣會被移送，她認為，修法後，金管會行政裁量空間，並沒有變大或變少，應該說沒有變。

呂學樟表示，以往證交法對於有價證券違法操縱行為的認定過於抽象；又由台灣證交所這個非官、非民單位訂定警示公告標準規範，導致實務上常衍生爭議。

台灣證交所總經理林火燈指出，證交所每天都會追蹤市場交易秩序，而且自六月起放寬漲跌幅至百分之十之後，又增加了特定資金想操控單一股價的難度。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認為，除非發生嚴重傷害市場或投資人的行為，否則很難去界定何為「違法」。簡鴻文認為，若沒規範明確就隨意開罰，對於資本市場將造成負面的恐慌效應，也會嚴重打擊投資人意願，才是大家最不樂見的。

### 本會期三讀通過的證交法重點條文

條文	修正內容
第20條之1	財務報告、業務文件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況，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有價證券持有人或出賣人受到的損害由絕對賠償責任改負推定過失責任
第155條	針對有關炒作股票「操縱條款」構成要件，增加「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的文字補充
第156條	上市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可令其停止股票交易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潘姿羽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7 聯合報】@ <http://udn.com/>